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宋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宋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宋禹先生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查，我们认为上述副总经理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3、同意聘任宋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张卓奇、李德军、房志武

2018年2月27日